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
工厂建设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张亚芳/ [REDACTED]

传真: /

邮编: 313013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
导路 888 号

编制单位: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张亚芳/ [REDACTED]

传真: /

邮编: 313013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
导路 8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8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5G 大数据传输电缆、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米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米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24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1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6.6.1-2026.8.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8-26、2026-8-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3〕57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佳奇环保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佳奇环保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0 万元	比例	0.65%
实际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10 万元	比例	1.02%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6.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0.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3〕57 号）； 12.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报告编号：ZYHJ(2026)				

	检 08-177 号)； 13.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根据环评要求，NH ₃ -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其他企业”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氨氮	≤35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总磷	≤8mg/L			
	2. 废气验收标准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附录 A，《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适用范围不包含聚氯乙烯树脂，由于原料 PE、PVC 等粒子经同一套处理设施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故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项目挤出和护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HCl 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规定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2。挤出和护套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相关限值，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2 挤出和护套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挤塑废气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2	HCl		20mg/m ³		0.2mg/m ³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3 挤出和护套废气臭气浓度及氯乙烯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	35	15000（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无量纲）
氯乙烯	36	35	5.95		0.6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3 类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固废验收标准

a) 一般固废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b)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水量	6120
	COD _{Cr}	0.245
	NH ₃ -N	0.012
废气	VOCs	4.827

注：根据《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7），该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2.368t/a，原有许可量为 2.459t/a，则现有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4.827t/a。

6. 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臭气浓度等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噪声。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米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24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1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
-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因生产发展需要，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888 号，新增用地 95 亩，建设 150000 平方米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进行整体搬迁，最终实现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委托编制《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查，审查意见文号：湖浔环建[2023]57 号。该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037210421208006X）。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并未上齐，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米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24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1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现有职工 27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企业现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特申请本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产品产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核实后提供。

表 2-1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26 年 6 月 ~8 月	预计年生产 量	规格
城市地铁干线 用通讯电缆	100 万米	25 万米	100 万米	WDZR-HYAT23 20*2*0.5
5G 大数据传 输数据电缆	300 万箱	60 万箱	240 万箱	1、UTP5 类-6 类(4*2*0.49-0.55)、 2、FTP5 类 -6A(4*2*0.50-0.56)、 3、SFTP5 类-8 类 (4*2*0.50-0.643)
通信传输类电 缆	20 万公里	3.75 万公里	15 万公里	2*1.0-2*20

注：①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以米计，属于通信传输类电缆的一种，由于此电缆的特殊性，故保留单独的产品方案，换算后折 0.1 万公里，由于数值太小，不在项目名称中体现。

②一箱 305m，300 万箱折算为 91500 万米。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5G 大数据传输电缆、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		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5G 大数据传输电缆、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		300d
2	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米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		年产 100 万米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24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1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		300d
3	主体工程	新增用地 95 亩，建设 150000 平方米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进行整体搬迁，通过迁扩建淘汰 13 套设备、搬迁 530 套设备、新增 165 套设备，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新增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及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产能，最终实现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并配套建设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废暂存点等。		新增用地 95 亩，建设 150000 平方米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进行整体搬迁，目前，部分设备未投产，具有年产 100 万米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24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1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各类防治措施已投产，已完成危废暂存库建设。		/
4	辅助工程组成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年新增用水量 8250t。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年用水量 4310t。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冷却水：经捞取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排放。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冷却水：经捞取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排放。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 4600 万 kwh。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 3400 万 kwh。	
5	环保工程组成	废气防治	挤出、护套废气：产气点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2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废气防治	挤出、护套废气：产气点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4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4）高空排放。	新增 2 套废气装置+35m 排气筒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捞取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排放。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捞取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排放。	/
		噪声	经墙体隔声降噪，噪声源强大的设备加装减震垫	噪声	经墙体隔声降噪，噪声源强大的设备加装减震垫等。	/

		防治	等。	防治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旧包装、废填充料和废线缆：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拉丝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冷却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旧包装、废填充料和废线缆：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拉丝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冷却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6	总投资	7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
7	环保投资	460 万元		510 万元		/
8	员工人数	510 人		270 人		/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挤出	绝缘生产线*	48	25	-23	暂未 实施， 保留 设备
2	护套	挤塑机	47	26	-21	
3	绞线	高绞机	244	161	-83	
4	屏蔽成缆	成缆机	66	49	-17	
5	屏蔽成缆	卧式成缆机	3	3	0	
6	屏蔽成缆	油脂筒 ASSALUB AB	1	1	0	
7	屏蔽成缆	卧式三头主动放带绕包机	4	4	0	
8	屏蔽成缆	立式单头主动放带绕包机	12	12	0	
9	屏蔽成缆	全截面成缆处理机	3	3	0	
10	成圈包装	喷码机	15	3	-12	
11	成圈包装	单头双头包纸机	6	6	0	
12	成圈包装	成圈机	28	17	-11	
13	绞线	微绞机	4	0	-4	
14	绞线	减速机	1	1	0	
15	编织	编织机	75	61	-14	
16	编织	并丝机	12	9	-3	
17	编织	半自动并丝机	1	0	-1	
18	拉丝	拉丝机	3	3	0	
19	编织	芳纶纱机	1	1	0	

20	/	实验室及辅助设备	121	102	-19	
2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4	+2	/

*注：①绝缘生产线为专机专用，不同的电缆产品配置不同的绝缘生产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目前生产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的绝缘生产线已全部配置，具有年产 100 万米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的生产能力。②目前设置的绝缘生产线为外购新设备居多，设备车速较快，本次验收产能由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统计得出。余下未设置的绝缘生产线为老厂区未搬迁设备。

本项目设备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设备照片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年耗量				备注
		审批年耗量 t	统计使用量 t (2026 年 6 月至 8 月)	预计年消耗量 t	变化情况	
1	铜丝	14700	2940	11760	-2940	企业部分设备未上，实际产能约为设计产能的 80%
2	绞线	710	142	568	-142	
3	镀锡铜丝	120	24	96	-24	
4	铝镁丝	86	17.2	68.8	-17.2	
5	铜包钢	103	20.6	82.4	-20.6	
6	PE 料	5120	1024	4096	-1024	
7	PVC 料	14900	2980	11920	-2980	
8	聚酯带	95	19	76	-19	
9	铝箔	190	38	152	-38	
10	低烟无卤	2820	564	2256	-564	
11	骨架	270	54	216	-54	
12	填充油膏	57	11.4	45.6	-11.4	
13	铝塑复合带	30	6	24	-6	
14	钢塑复合带	20	4	16	-4	
15	镀锌钢丝	30	6	24	-6	
16	止水带	3	0.6	2.4	-0.6	
17	止水纱	1	0.2	0.8	-0.2	
18	扎带	4	0.8	3.2	-0.8	
19	PP 填充绳	30	6	24	-6	
20	铜包铝	7	1.4	5.6	-1.4	
21	镀锡铜包铝	55	11	44	-11	
22	芳纶	2	0.4	1.6	-0.4	
23	铜包钢	103	20.6	82.4	-20.6	
24	无纺布	1	0.2	0.8	-0.2	
25	机油	4	0.8	3.2	-0.8	
26	拉丝油	5	1	4	-1	
27	液压油	1	0.2	0.8	-0.2	
28	水	8250	1077.5	4310	-3940	
29	电	4600 万 kWh	850 万 kWh	3400 万 kWh	-1200 万 kWh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实际勘察，企业现有生产工艺与环评相符，见图 2-2~图 2-5。工艺环节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改变，因此不再在本章节中赘述。

（1）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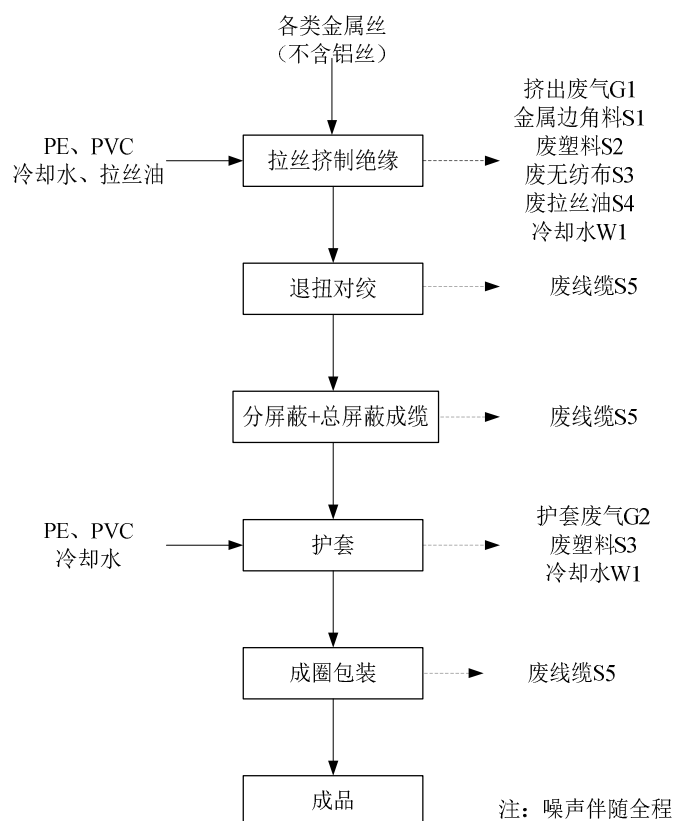


图 2-2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表 2-5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工艺流程说明（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序号	工序名称	产生工序	产污状况
1	拉丝挤制绝缘	铜丝、镀锡铜丝等金属丝（铝丝无需拉丝）在收线装置的牵引下以固定的速度拉丝并通过挤出机模芯，料斗中的塑料颗粒（PVC 粒子和 PE 粒子按比例混合）被螺杆送入机筒中加热到 160℃融化，并在机间塑化压实，经多孔滤板沿一定的流道通过机头脖颈流入机头成型模具，模芯模套适当配合，形成截面不断减小的环形空隙，使塑料熔体在芯线的周围形成连续密实的管状包覆层。	挤出废气 G1 金属边角料 S1 废塑料 S2 废无纺布 S3 废拉丝油 S4 冷却水 W1
2	退扭对绞	单线通过不同退扭率和不同节距的线对绞合，减少线对间的相互串扰，使电缆具有高抗干扰性能。	废线缆 S5
3	屏蔽成缆	在绝缘线芯外编织或缠绕金属丝，起屏蔽干扰信号的作用。然后经过高精度单扭成缆机，通过一定节距的绞缆，使成缆结构稳定。	废线缆 S5
4	护套	将已成缆的缆芯经过高温挤出机（200℃），加入	护套废气 G2

		适用于该电缆的护套材料（PVC 粒子和 PE 粒子按比例混合），缆芯经过纵包模具外加屏蔽铝带后进入挤出机，再经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后完成护套工序。	废塑料 S2 冷却水 W1
5	成圈包装	为便于贮存、运输，对线缆成圈、包装。	废线缆 S5

(2) 通信传输类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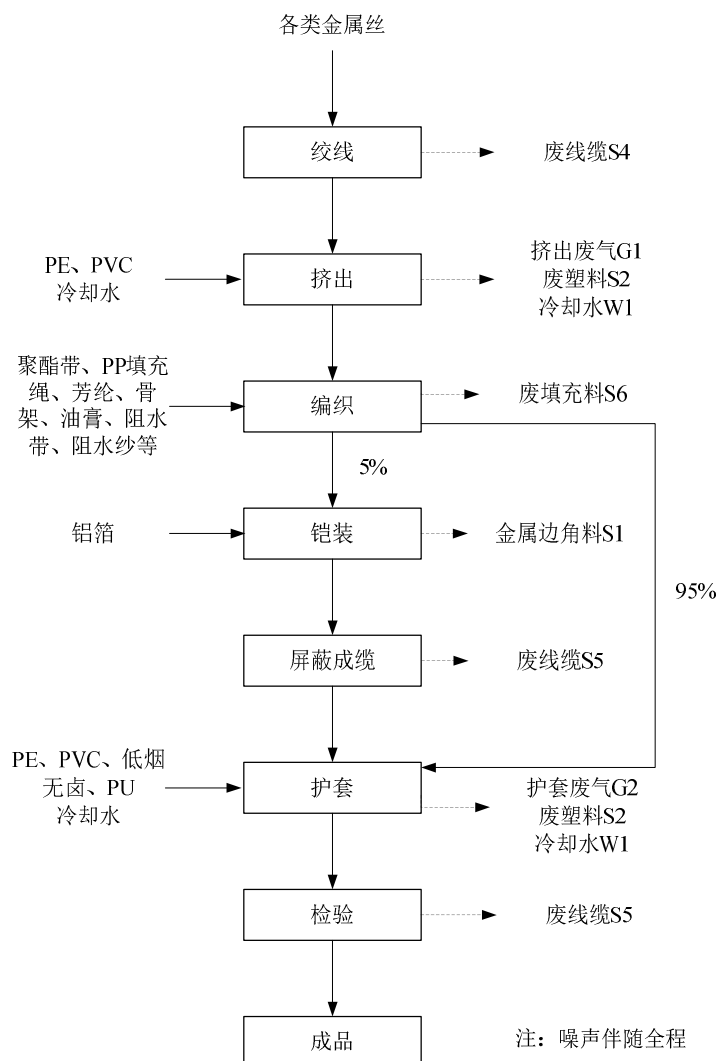


图 2-3 通信传输类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表 2-6 通信传输类电缆工艺流程说明（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序号	工序名称	产生工序	产污状况
1	绞线	为了提高电线电缆的柔软度，以便于敷设安装，导电线芯采取多根单丝绞合而成。	废线缆 S5
2	挤出	铜丝、镀锡铜丝等金属丝在收线装置的牵引下以固定的速度通过挤出机模芯，料斗中的塑料颗粒（PVC 粒子和 PE 粒子按比例混合）被螺杆送入机筒中加热到 160℃融化，并在机间塑化压实，经多孔滤板	挤出废气 G1 废塑料 S2 冷却水 W1

		沿一定的流道通过机头脖颈流入机头成型模具，模芯模套适当配合，形成截面不断减小的环形空隙，使塑料熔体在芯线的周围形成连续密实的管状包覆层。	
3	编织	在绝缘线芯外编织聚酯带，起屏蔽干扰信号的作用。	填充边角料 S6
4	铠装	采用铠装机装上钢丝铠装结构。	金属边角料 S2
5	屏蔽成缆	在绝缘线芯外编织或缠绕金属丝，起屏蔽干扰信号的作用。然后经过高精度单扭成缆机，通过一定节距的绞缆，使成缆结构稳定。	废线缆 S5
6	护套	将已成缆的缆芯经过高温挤出机（200℃），加入适用于该电缆的护套材料（PVC 粒子和 PE 粒子按比例混合、少数使用低烟无卤料或 PU 粒子），缆芯经过纵包模具外加屏蔽铝带后进入挤出机，再经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后完成护套工序。	护套废气 G2 废塑料 S2 冷却水 W1
7	检验	对线缆进行检验。	废线缆 S5

（3）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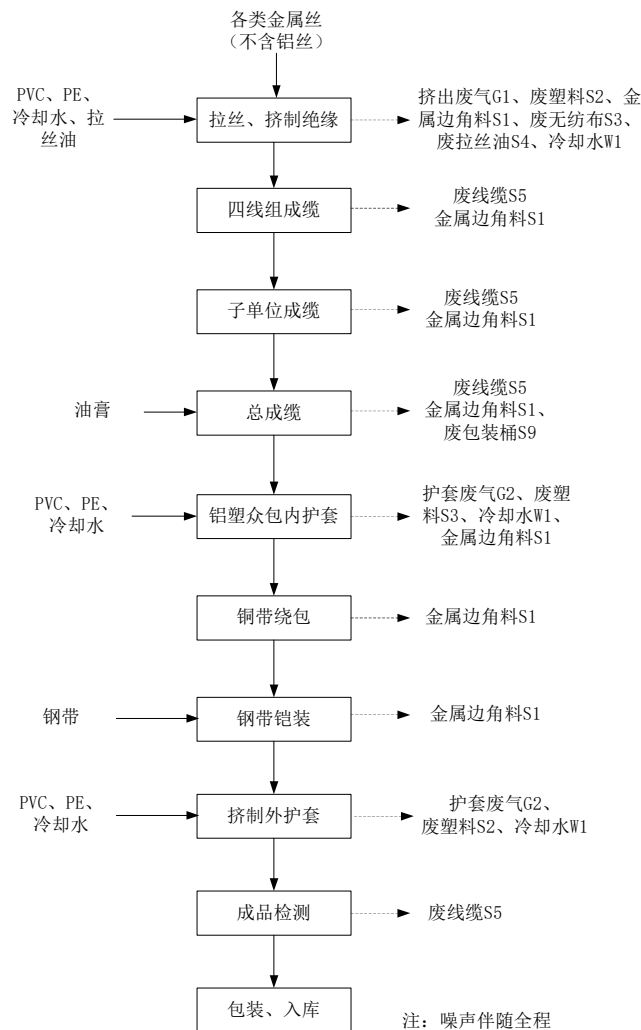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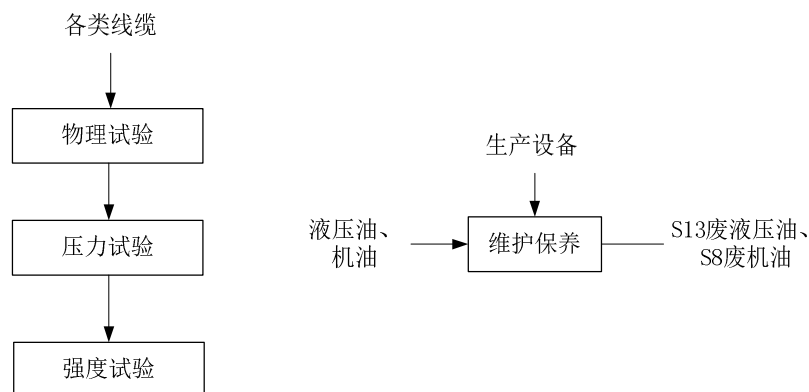
图 2-4 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7 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序号	工序名称	产生工序	产污状况
1	拉丝、挤制绝缘	经过拉丝机拉制成 $\Phi 0.7\text{m}$ 的规格圆铜丝线，然后将铜丝韧练达到规定的延伸率标准。在韧练过的圆铜丝上，挤制一层高密度 PE 绝缘料，为了便于在施工和使用时分清色谱，把绝缘色谱分成四种：红、白、兰、绿。	挤出废气 G1、废塑料 S2、金属边角料 S1、废无纺布 S3、废拉丝油 S4、冷却水 W1
2	四线组成缆	在使用和施工时，单是四种色谱还不够，分清色谱通过用四线组结构，把四种不同颜色的合格单线按顺时针方向排列，白、兰、红、绿，然后按一定节距合成一个四线组，外面再用聚丙烯捆扎，一般扎带色谱规定是：白兰、白桔、白绿、白棕、白灰。	废线缆 S5、金属边角料 S1
3	单位组成缆	把 5 个四线组按一定的节距，顺时针排列，绞合成一个单位组，外面用聚丙烯扎带捆扎，一般扎带色谱规定是：白兰、白桔、白绿、白棕、白灰、红兰、红桔、红绿、红棕、红灰。	废线缆 S5 金属边角料 S1
4	总成缆	百单位成缆按要求进行有序规则的排列而组成一根成缆，在成缆时铜丝用油膏泵把成缆线中的空隙用市话电缆专用油膏填实，最后用两层高温聚酯带把成缆绕包圆整，此过程由成缆机完成。	废线缆 S5、金属边角料 S1、废包装桶 S9
5	内护套	内护套的材料是 PE 护套料和一层铝塑复合带，它由自动护套生产线完成，集铝塑与护套于一体，在挤塑的同时，在护套与缆芯之间还要填充一层阻水油膏，既填堵了空隙又防渗水。	护套废气 G2、废塑料 S3、冷却水 W1、金属边角料 S1
6	铜带绕包	由铜带绕包头，把两层铜带用间隙式绕包法绕包在已挤制内护套的电缆上。	金属边角料 S1
7	钢带装铠	绕包完铜带的电缆，外面由绕包头绕包两层聚酯带（使铜带和钢带不导通），再由钢带绕包头绕包两层钢带。按产品的不同，铜带和聚酯带外有时也用扎纹钢塑复合带纵包取代钢带绕包。	金属边角料 S1
8	护套	护套的材料是低烟低卤聚氯乙烯，它由自动护套生产线完成，按产品的不同护套材料可以用 PE 料塑，低烟无卤聚烯烃塑料。	护套废气 G2、废塑料 S2、冷却水 W1
9	成品检测	对成品进行检测。	废线缆 S5
10	包装入库	为便于贮存、运输，需对成盘的线缆进行包装，一般每盘线缆有 1—2km，在盘装电缆的最外层包复一层防护层（塑料质、木质、铁皮均可）。	/

(4) 实验室、辅助设备工作内容



注：噪声伴随全程

图 2-5 实验室、辅助设备工作内容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8 实验室、辅助设备工作内容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产生工序	产污状况
1	物理试验、压力试验、强度试验	半成品线缆进行压力、强度试验，试验后即成为成品。	/
2	维护保养	辅助设备机车和钻床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S13 废液压油、S8 废机油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部分设备未上，实际产能约为设计产能的 80%，项目实际原材料使用有减少；现有职工人数未达到环评中职工人数，用水量减少。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 2-9 所示。

表 2-9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环评及其批复确定的开发及使用功能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年产 100 万米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24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15 万公里通信传	否

			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在申报环评设计产能内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南浔区 2024 年基本污染物质 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南浔区 2024 年基本污染物质 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捞取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排放。与原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挤出、护套废气产气点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4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 DA004）高空	否

			排放，较原环评新增 2 套废气装置+35m 排气筒，该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类标准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1）生活污水

企业目前员工为27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32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冷却水

根据工艺需要，挤出、护套工序需通过水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因工艺对冷却水质要求低，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金属丝需要先包裹塑料后再进入冷却水槽，冷却水槽内不会带入拉丝油等油脂，考虑长期使用会尘垢产生，定期捞取沉渣。绝缘生产线及挤塑机配套冷却水槽，循环水统一进入冷却水箱进行冷却循环使用，需定期添加损耗。循环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310t/a。

（3）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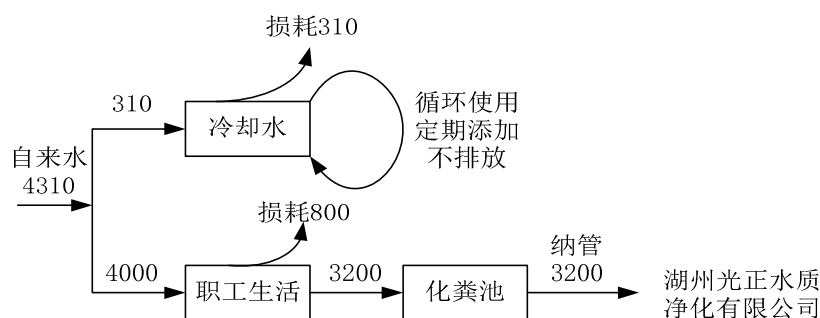


图 3.1-1 企业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3.1.2 废气

（1）护套和挤出废气

企业原料采用PVC料、PE料等。项目所用聚氯乙烯、聚乙烯等塑料粒子加热温度设置在160~200℃，塑料颗粒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考虑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颗粒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等挥发至空气，主要成分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使用聚氯乙烯粒子还会产生少量氯化氢和氯乙烯。产气点吸风罩收集后经过4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TA004）处理，最后通过4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4）高空排放。

全厂区各区块绝缘生产线、挤塑机收集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绝缘生产线、挤塑机收集情况表

序号	接入设备	废气装置	排气筒	风量
1	2F 绝缘生产线 5 台、2F 挤塑机 5 台	TA001	DA001	6500m³/h
2	3 F 绝缘生产线 9 台、4F 绝缘生产线 11 台	TA002	DA002	6000m³/h
3	3F 挤塑机 8 台	TA003	DA003	6000m³/h
4	4F 挤塑机 13 台	TA004	DA004	5500m³/h
合计	绝缘生产线 25 台	/	/	/
	挤塑机 26 台	/	/	/

(2) 恶臭

项目护套和挤出等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和 HCl，具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

护套和挤出等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的可控制在 200（无量纲）以内，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及场界四周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



图 3.1-2 废气处理装置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2) 在厂区内之间布置一定面积的绿化带,既能美化场容场貌,又能达到降噪、滞尘的功效。

3.1.4 固废

(1) 生活垃圾

企业目前职工 27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每年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81t,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2) 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中主要产生的副产物有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旧包装、废填充料、废线缆、废拉丝油、废滤网、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活性炭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2。

表3.1-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审批量	预计产生量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3	8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	绞线、屏蔽成缆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130	104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塑料	护套、挤出	废塑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00	240	
废旧包装	生产工序	废旧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11.5	9.2	
废填充料	屏蔽成缆	废填充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5	4	
废线缆	检验	废线缆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85	68	
废拉丝油	拉丝	废拉丝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	0.8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7	0.56	
废机油	维护、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6	1.28	
废包装桶	维护、保养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6.5	5.2	
废抹布、废手套	维护、保养	废抹布、废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4	
废无纺布	拉丝	废无纺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4	
废活性炭	废气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0	40	
废过滤棉	废气装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4	0.004	

冷却池沉渣	冷却池清理	冷却池沉渣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08	
废硒鼓盒、色带架	办公	废硒鼓盒、色带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05	

注：废硒鼓盒、色带架为办公耗材，为更换打印机部分过程中产生，因环境体系审核要求，签入危废协议内。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表 3.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情况

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位置	3 楼西南侧	6 楼北侧
面积	50m ²	71.5m ²
设置情况	地面已设置防渗措施，顶部设置防水、防晒雨棚，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管理，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仓库地面已做防渗漏处理；危险废存放设置托盘；仓库门口、内墙、危险废物外包装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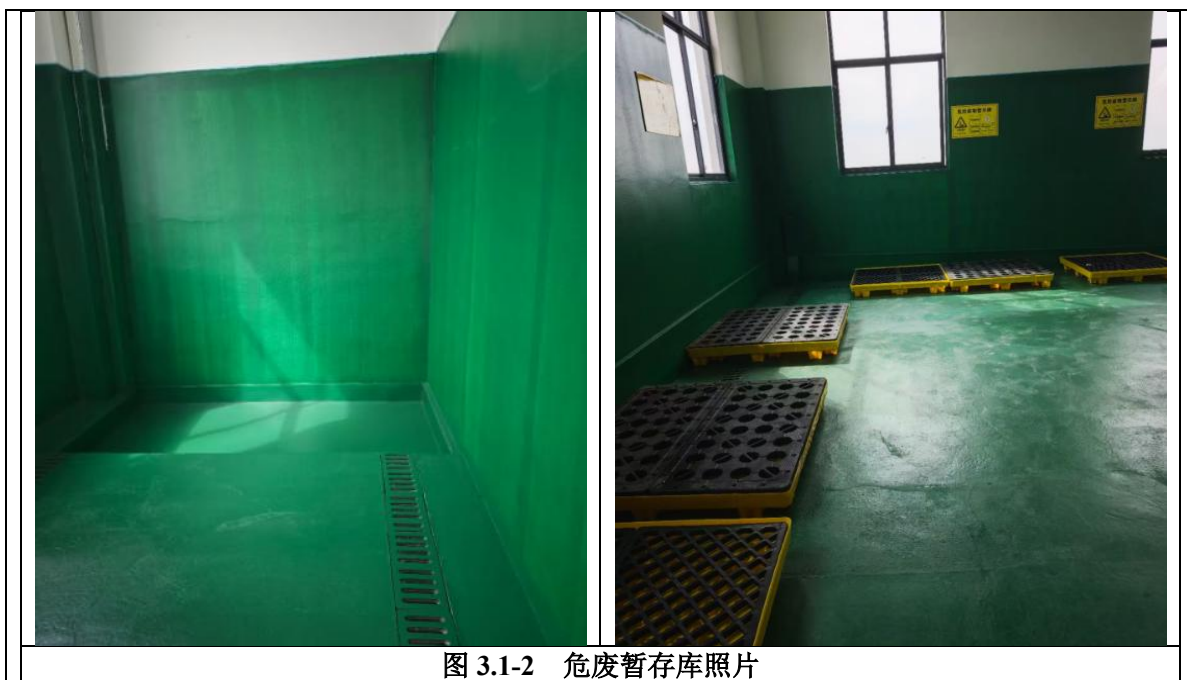


图 3.1-2 危废暂存库照片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②设备维护及泄露防护

环境风险的防范重点是设备维护和泄漏防范，设备故障及设备泄漏既是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设备的质量控制过程就是要做好设备的管理，采取“五个相结合”的措施，即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车间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企业已编制《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6-100-L）。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2）其他设施

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3.1-4:



图3.1-4 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意见
废水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厂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2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2.368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YQ23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500F, YQ33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 箱，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 仪,ZH-500H, YQ18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1290, YQ04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 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T500F, YQ33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87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②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悬浮物、BOD ₅ 、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G0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4 次/天）	3 次/天，监测 2 天
G02	厂界下风向一 2#		
G03	厂界下风向二 3#		
G04	厂界下风向三 4#		
G05	厂区内 VOCs5# （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G06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G07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G08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出口		
G09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出口		
厂界东 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南 2#	厂界南		
厂界西 3#	厂界西		
厂界北 4#	厂界北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 100 万米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	年产 100 万米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24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1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	2026 年 8 月 26 日	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	3300 米	99%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	7800 箱	97.5%
			通信传输类电缆	488 公里	97.6%
		2026 年 8 月 27 日	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	3290 米	98.7%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	7850 箱	98.1%
			通信传输类电缆	490 公里	98%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3、企业部分设备未上，实际产能约为设计产能的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6.08.26	2026.08.27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52	0.54
			第二次	0.57	0.58
			第三次	0.52	0.56
			最高值	0.57	0.58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最高值	<0.08	<0.08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2	0.09
			第二次	0.10	0.13
			第三次	0.11	0.11
			最高值	0.12	0.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70	0.79
			第二次	0.69	0.81
			第三次	0.74	0.76
			最高值	0.74	0.81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最高值	<0.08	<0.08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8	0.18
			第二次	0.19	0.19
			第三次	0.17	0.18
			最高值	0.19	0.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68	0.72
			第二次	0.75	0.83
			第三次	0.68	0.78
			最高值	0.75	0.83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最高值	<0.08	<0.08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9	0.16
			第二次	0.17	0.17
			第三次	0.19	0.18
			最高值	0.19	0.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74	0.75
			第二次	0.71	0.78
			第三次	0.77	0.80
			最高值	0.77	0.80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最高值	<0.08	<0.08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8	0.17
			第二次	0.17	0.15
			第三次	0.19	0.17
			最高值	0.19	0.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8	0.98
			第二次	0.93	1.01
			第三次	1.01	1.02
			最高值	1.01	1.02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7-3~表7-6。

表 7-3 (1)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502	0.50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8.2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0.9	31.4	32.7	28.1	29.2	29.0	
水分含量	%	3.2	3.2	3.2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3.9	3.9	4.0	3.9	3.9	4.0
标干流量	m³/h	6.06×10³	6.07×10³	6.16×10³	6.23×10³	6.20×10³	6.34×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9.03	9.23	9.37	2.21	2.25	2.23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9.21			2.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547	0.0560	0.0577	0.0138	0.0140	0.014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562			0.0140		
氯乙烯 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 平均浓度	mg/m³	<0.08			<0.08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2.42×10 ⁻⁴	2.43×10 ⁻⁴	2.46×10 ⁻⁴	2.49×10 ⁻⁴	2.48×10 ⁻⁴	2.54×10 ⁻⁴
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4×10 ⁻⁴			2.50×10 ⁻⁴		
氯化氢 浓度	mg/m³	4.2	3.7	4.0	2.1	2.4	1.9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4.0			2.1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255	0.0225	0.0246	0.0131	0.0149	0.0120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42			0.0133		
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采样点位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502	0.50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8.2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0.4	32.1	31.6	28.6	28.6	27.8
水分含量	%	3.1	3.1	3.1	2.7	2.7	2.7
排气流速	m/s	3.8	3.9	3.9	3.9	3.9	4.0
标干流量	m³/h	5.94×10³	6.05×10³	5.99×10³	6.09×10³	6.22×10³	6.28×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8.64	8.90	8.92	2.31	2.33	2.32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8.82			2.3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513	0.0538	0.0534	0.0141	0.0145	0.0146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529			0.0144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 平均浓度	mg/m ³	<0.08			<0.08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2.38×10 ⁻⁴	2.42×10 ⁻⁴	2.40×10 ⁻⁴	2.44×10 ⁻⁴	2.49×10 ⁻⁴	2.51×10 ⁻⁴
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0×10 ⁻⁴			2.48×10 ⁻⁴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4.1	3.6	4.1	2.3	2.1	2.5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 ³	3.9			2.3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244	0.0218	0.0246	0.0140	0.0131	0.0157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36			0.0143		
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7-3 (2)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8.26	2608Y152-气 -002-301	09:20	护套、挤出 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724	977
	2608Y152-气 -002-302	13:29		630	
	2608Y152-气 -002-303	17:50		977	
	2608Y152-气 -003-301	09:20	护套、挤出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229	354
	2608Y152-气 -003-302	13:30		269	
	2608Y152-气 -003-303	17:50		354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8.27	2608Y153-气 -002-301	10:55	护套、挤出 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630	724
	2608Y153-气 -002-302	14:55		724	
	2608Y153-气	19:40		724	

	-002-303				
	2608Y153-气 -003-301	11:00	护套、挤出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309	309
	2608Y153-气 -003-302	15:00		229	
	2608Y153-气 -003-303	19:00		269	

表 7-4 (1)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 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385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8.2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4.2	33.9	33.2	34.3	35.6	32.1	
水分含量	%	2.9	2.9	2.9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4.7	4.5	4.6	6.5	6.4	6.5	
标干流量	m³/h	5.60×10³	5.33×10³	5.42×10³	5.66×10³	5.60×10³	5.76×10³	
非甲烷总 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9.09	9.30	9.34	2.25	2.20	2.2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9.24			2.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509	0.0496	0.0506	0.0127	0.0123	0.0127	
非甲烷总 烃平均排 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504			0.0126			
氯乙烯 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 平均浓度	mg/m³	<0.08			<0.08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2.24×10 ⁻⁴	2.13×10 ⁻⁴	2.17×10 ⁻⁴	2.26×10 ⁻⁴	2.24×10 ⁻⁴	2.30×10 ⁻⁴	
氯乙烯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18×10 ⁻⁴			2.27×10 ⁻⁴			
氯化氢 浓度	mg/m³	4.4	4.1	4.2	1.9	2.1	1.8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4.2			1.9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246	0.0219	0.0228	0.0108	0.0118	0.0104
氯化氢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231			0.0110		
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采样点位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 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385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8.2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3.5	34.2	34.2	31.1	33.6	32.2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0	2.0	2.0
排气流速	m/s	4.4	4.4	4.6	6.5	6.5	6.6
标干流量	m³/h	5.24×10³	5.17×10³	5.43×10³	5.78×10³	5.75×10³	5.84×10³
非甲烷总 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8.76	8.87	8.89	2.36	2.33	2.34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8.84			2.3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59	0.0459	0.0483	0.0136	0.0134	0.0137
非甲烷总 烃平均排 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67			0.0136		
氯乙烯 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 平均浓度	mg/m³	<0.08			<0.08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2.10×10 ⁻⁴	2.07×10 ⁻⁴	2.17×10 ⁻⁴	2.31×10 ⁻⁴	2.30×10 ⁻⁴	2.34×10 ⁻⁴
氯乙烯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11×10 ⁻⁴			2.32×10 ⁻⁴		
氯化氢 浓度	mg/m³	4.7	4.4	4.6	2.1	2.2	1.9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4.6			2.1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246	0.0227	0.0250	0.0121	0.0127	0.0111

氯化氢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241		0.0120	
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7-4（2）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8.26	2608Y152-气 -004-301	10:50	护套、挤出 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851	977
	2608Y152-气 -004-302	14:50		977	
	2608Y152-气 -004-303	19:30		630	
	2608Y152-气 -005-301	10:50	护套、挤出 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309	309
	2608Y152-气 -005-302	14:50		229	
	2608Y152-气 -005-303	19:34		269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8.27	2608Y153-气 -004-301	09:30	护套、挤出 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851	851
	2608Y153-气 -004-302	13:29		630	
	2608Y153-气 -004-303	18:00		724	
	2608Y153-气 -005-301	09:35	护套、挤出 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269	354
	2608Y153-气 -005-302	13:35		354	
	2608Y153-气 -005-303	17:35		229	

表 7-5（1）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 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283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8.2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2.4	32.40	32.4	32.9	33.6	34.1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6.3	6.3	6.3	6.5	6.6	6.6
标干流量	m³/h	5.52×10³	5.53×10³	5.54×10³	5.72×10³	5.81×10³	5.73×10³

非甲烷总 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12.7	12.8	12.8	2.22	2.19	2.20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2.8			2.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701	0.0708	0.0709	0.0127	0.0127	0.0126
非甲烷总 烃平均排 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706			0.0127		
氯乙烯 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 平均浓度	mg/m³	<0.08			<0.08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2.21×10 ⁻⁴	2.21×10 ⁻⁴	2.22×10 ⁻⁴	2.29×10 ⁻⁴	2.32×10 ⁻⁴	2.29×10 ⁻⁴
氯乙烯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21×10 ⁻⁴			2.30×10 ⁻⁴		
氯化氢 浓度	mg/m³	5.3	5.0	4.9	2.8	2.6	3.0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5.1			2.8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293	0.0276	0.0271	0.0160	0.0151	0.0172
氯化氢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280			0.0161		
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采样点位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 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283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8.2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4.5	34.5	34.5	33.6	33.8	33.7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6.3	6.4	6.4	6.4	6.7	6.5
标干流量	m³/h	5.54×10³	5.57×10³	5.59×10³	5.58×10³	5.87×10³	5.73×10³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2.2	12.4	12.4	2.24	2.21	2.18

浓度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2.3			2.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676	0.0691	0.0693	0.0125	0.0130	0.0125
非甲烷总 烃平均排 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687			0.0127		
氯乙烯 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 平均浓度	mg/m³	<0.08			<0.08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2.22×10 ⁻⁴	2.23×10 ⁻⁴	2.24×10 ⁻⁴	2.23×10 ⁻⁴	2.35×10 ⁻⁴	2.29×10 ⁻⁴
氯乙烯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23×10 ⁻⁴			2.29×10 ⁻⁴		
氯化氢 浓度	mg/m³	5.2	5.6	5.1	3.0	2.6	2.9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5.3			2.8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288	0.0312	0.0285	0.0167	0.0153	0.0166
氯化氢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295			0.0162		
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7-5 (2)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出口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8.26	2608Y152-气 -006-301	09:40	护套、挤出 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1122	1122
	2608Y152-气 -006-302	13:40		977	
	2608Y152-气 -006-303	17:40		724	
	2608Y152-气 -007-301	09:30	护套、挤出 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269	354
	2608Y152-气 -007-302	13:30		354	
	2608Y152-气 -007-303	17:30		309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8.27	2608Y153-气 -006-301	09:42	护套、挤出	977	977

	2608Y153-气 -006-302	13:42	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851	
	2608Y153-气 -006-303	17:42		630	
	2608Y153-气 -007-301	09:30	护套、挤出 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354	354
	2608Y153-气 -007-302	13:30		229	
	2608Y153-气 -007-303	17:30		309	

表 7-6 (1)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4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196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8.2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2.1	32.1	32.1	34.4	33.7	33.6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8.7	8.7	8.6	9.0	8.7	8.9	
标干流量	m³/h	5.29×10³	5.29×10³	5.28×10³	5.49×10³	5.28×10³	5.40×10³	
非甲烷总 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12.6	12.8	12.7	2.22	2.16	2.20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2.7			2.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667	0.0677	0.0671	0.0122	0.0114	0.0119	
非甲烷总 烃平均排 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671			0.0118			
氯乙烯 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 平均浓度	mg/m³	<0.08			<0.08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2.12×10 ⁻⁴	2.12×10 ⁻⁴	2.11×10 ⁻⁴	2.20×10 ⁻⁴	2.11×10 ⁻⁴	2.16×10 ⁻⁴	
氯乙烯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12×10 ⁻⁴			2.16×10 ⁻⁴			
氯化氢 浓度	mg/m³	4.7	5.0	4.8	2.5	2.4	2.1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4.8			2.3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249	0.0265	0.0253	0.0137	0.0127	0.0113
氯化氢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256			0.0126		
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采样点位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 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196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8.2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3.2	33.2	33.2	33.7	33.9	33.5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8.7	8.7	8.7	8.8	8.7	8.8
标干流量	m³/h	5.30×10³	5.29×10³	5.28×10³	5.38×10³	5.32×10³	5.37×10³
非甲烷总 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12.3	12.3	12.4	2.26	2.22	2.23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2.3			2.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652	0.0651	0.0655	0.0122	0.0118	0.0120
非甲烷总 烃平均排 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652			0.0120		
氯乙烯 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 平均浓度	mg/m³	<0.08			<0.08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2.12×10 ⁻⁴	2.12×10 ⁻⁴	2.11×10 ⁻⁴	2.15×10 ⁻⁴	2.13×10 ⁻⁴	2.15×10 ⁻⁴
氯乙烯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12×10 ⁻⁴			2.14×10 ⁻⁴		
氯化氢 浓度	mg/m³	5.1	4.7	4.9	2.2	2.5	2.1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4.9			2.3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270	0.0249	0.0259	0.0118	0.0133	0.0113
氯化氢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259			0.0121		
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7-6 (2)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出口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8.26	2608Y152-气-008-301	10:50	护套、挤出 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口	630	851
	2608Y152-气-008-302	14:50		851	
	2608Y152-气-008-303	18:50		724	
	2608Y152-气-009-301	10:40	护套、挤出 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416	416
	2608Y152-气-009-302	14:40		309	
	2608Y152-气-009-303	18:40		269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8.27	2608Y153-气-008-301	10:52	护套、挤出 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口	724	977
	2608Y153-气-008-302	14:52		630	
	2608Y153-气-008-303	18:52		977	
	2608Y153-气-009-301	10:40	护套、挤出 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416	416
	2608Y153-气-009-302	14:40		354	
	2608Y153-气-009-303	18:40		309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6.08.26	2608Y152-水-001-001	微黄微浊液体	7.5	445	19.7	4.85	73	177	12.1
		2608Y152-水-001-002	微黄微浊液体	7.7	446	19.9	5.04	68	171	12.7
		2608Y152-水-001-003	微黄微浊液体	7.4	443	18.7	4.65	70	176	12.3
		2608Y152-水-001-004	微黄微浊液体	7.6	442	19.1	4.75	75	181	12.6

			平均值		--	444	19.4	4.82	72	176	12.4
	2026.08. 27	2608Y153- 水-001-001	微黄微浊液 体	7.4	450	19.4	5.14	63	181	12.5	
2608Y153- 水-001-002		微黄微浊液 体	7.6	458	18.7	4.88	60	174	12.7		
2608Y153- 水-001-003		微黄微浊液 体	7.4	455	18.2	5.01	65	179	12.6		
2608Y153- 水-001-004		微黄微浊液 体	7.5	452	18.5	5.20	68	185	12.1		
平均值		--	454	18.7	5.06	64	180	12.5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Lmax
厂界东 1#	2026.08.26	16:22-16:24	设备噪声	52	22:00-22:02	设备噪声	49	62
厂界南 2#		16:27-16:29	设备噪声	53	22:04-22:06	设备噪声	49	53
厂界西 3#		16:32-16:34	设备噪声	55	22:08-22:10	设备噪声	45	62
厂界北 4#		16:36-16:38	设备噪声	51	22:14-22:16	设备噪声	46	55
厂界东 1#	2026.08.27	17:01-17:03	设备噪声	52	22:00-22:02	设备噪声	47	63
厂界南 2#		17:08-17:10	设备噪声	55	22:06-22:08	设备噪声	48	55
厂界西 3#		17:14-17:16	设备噪声	53	22:11-22:13	设备噪声	48	58
厂界北 4#		17:20-17:22	设备噪声	52	22:15-22:17	设备噪声	49	59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9。

表 7-9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统计排放量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量)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6120	3200	符合
	COD _{Cr}	0.245	0.128	符合
	氨氮	0.012	0.0064	符合
废气	VOCs	4.827	2.364	符合

备注：1、废水排环境量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统计（COD_{Cr} 浓度 40mg/L、氨氮浓度为 2mg/L）；

2、根据监测报告，①护套和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6kg/h，生产时间以 7200h 计，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6kg/h*7200h/a÷1000=0.105t/a，考虑生产负荷为 97.5%，折算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

②护套和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7kg/h，生产时间

以 7200h 计，DA00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7\text{kg/h} \times 7200\text{h/a} \div 1000 = 0.0986\text{t/a}$ ，考虑生产负荷为 97.5%，折算 DA00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1t/a。
③护套和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kg/h，生产时间以 7200h 计，DA00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text{kg/h} \times 7200\text{h/a} \div 1000 = 0.0936\text{t/a}$ ，考虑生产负荷为 98.1%，折算 DA00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54t/a。
④护套和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2kg/h，生产时间以 7200h 计，DA00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2\text{kg/h} \times 7200\text{h/a} \div 1000 = 0.0878\text{t/a}$ ，考虑生产负荷为 98.1%，折算 DA00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95t/a。
⑤无组织排放量为 1.97t/a（实际产能约为设计产能的 80%，无组织排放量按原审批环评无组织排放量（2.463t/a）80%折算）。

（5）环境保护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主要体现在废气方面，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速率 kg/h（平均值）		去除率（%）	环评去除率（%）
			进口	出口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26.8.26	0.0562	0.014	75.1	76
		2026.8.27	0.0529	0.0144	72.8	
	氯化氢	2026.8.26	0.0242	0.0133	45.0	/
		2026.8.27	0.0236	0.0143	39.4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26.8.26	0.0504	0.0126	75.0	76
		2026.8.27	0.0467	0.0136	70.9	
	氯化氢	2026.8.26	0.0231	0.011	52.4	/
		2026.8.27	0.0241	0.012	50.2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2026.8.26	0.0706	0.0127	82.0	76
		2026.8.27	0.0687	0.0127	81.5	
	氯化氢	2026.8.26	0.028	0.0161	42.5	/
		2026.8.27	0.0295	0.0162	45.1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2026.8.26	0.0671	0.0118	82.4	76
		2026.8.27	0.0652	0.012	81.6	
	氯化氢	2026.8.26	0.0256	0.0126	50.8	/
		2026.8.27	0.0259	0.0121	53.3	

项目护套、挤出废气装置 TA001、TA002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未达到原环评中 76%的处理效率，主要是因为进口浓度较低。企业将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查，以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已落实，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捞取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排放。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标相关标准。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已落实，挤出、护套废气：产气点吸风罩收集后经 4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4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4）高空排放。根据检测数据，废气各排放监控点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基本落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2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旧包装和废线缆：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拉丝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冷却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东阳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2.368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各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企业将定期进行自行监测。企业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6-100-L）。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并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将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纳入项目安全评价范围内。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该公司厂界上风向、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非甲烷总烃、HCl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该公司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该公司护套、挤出废气装置排气筒 DA001~DA004 非甲烷总烃、HCl 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氯乙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5、该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1.3 总体结论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潯环建〔2023〕57 号

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箱 5G 大 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 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05-330503-04-01-473236）及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3〕349 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

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企业拟投资 70000 万元，将现有项目搬迁至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花鸟线以南、三高连接线以东地块，并新增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及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产能，实施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

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2.368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

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37210421208006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练市镇正导路888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721042120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25日至2031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收讫，经 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6-100-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4 危废协议

		东阳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YNH-02-HT-2026-0081		
处 置 方（甲方）：	<u>东阳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委 托 方（乙方）：	<u>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u>	
签 订 日 期：	<u>2026 年 4 月 1 日</u>	
签 订 地 点：	<u>杭州</u>	



1



东阳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包装物	900-041-49	6.5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拉丝油、机油、 液压油	900-249-08	3.3	液态	桶装	
废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5	固态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049	50	固态	袋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04	固态	袋装	
废无纺布	900-041-49	5	固态	袋装	
废冷却池沉渣	900-041-49	0.1	固态	袋装	
废晒鼓盒、色带架	900-041-49	0.05	固态	袋装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

1.1 物料进厂要求

1.1.1 物料硫含量小于等于 2%，氯含量小于等于 3%，磷含量小于等于 0.5%，氟含量小于等于 0.5%，PH 范围 5-10。

1.1.2 采用规范包装，包装无老化、破损、泄漏等情况。

1.1.3 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数量等相应信息。

1.1.4 包装均由乙方自行提供，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



东阳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象。

1.1.5 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合同义务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4 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3.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存放、包装、标识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乙方收到甲方退回通知后如超时运回的，甲方向乙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并妥善负责危废的保管，不得发生危废外泄、外露、渗漏等情形，如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3.4 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费用（其中每超 1.1.1 条指标要求 0.5% 加价 50 元/吨）。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或混有杂物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另行赔偿。

3.8 乙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1）条执行：

（1）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任何违法倾倒情形，运输过程中非因乙方物料、包装等原因导致的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2 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五、结算方式

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零元（小写：¥0元），由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据。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保证金，则每逾期一日按保证金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关系后，则保证金转为处置费，由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处置量未达合同签订量，则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5.2 处置费按次结算，每次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次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 6% 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3 支付方式：电汇。

账户：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帐号：372779778776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甲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乙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未在乙方通知期限内到乙方处拉运、处置危险废物累计三次的，乙方另行寻找第三方处置，处置所花费的额外费均由甲方承担。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停窑检修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4月1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5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注：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盖章）：东阳纳海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91330783MA2EEALJ6E

公司授权代表：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
街道茶园村

开 户：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账 号：372779778776

电 话： 0571-88322847

乙 方（盖章）：浙江正导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开 户：

账 号：

电 话：



东阳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YNH-03-HT-2026-0081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元/吨) (含税含运)	性状	包装方式
废包装物	900-041-49	6.5	2000	固态	袋装
废拉丝油、机油、 液压油	900-249-08	3.3	2000	液态	桶装
废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5	2000	固态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049	50	2000	固态	袋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04	2000	固态	袋装
废无纺布	900-041-49	5	2000	固态	袋装
废冷却池沉渣	900-041-49	0.1	2000	固态	袋装
废硒鼓盒、色带 架	900-041-49	0.05	2000	固态	袋装

备注: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价税合计总价不作调整。

甲方 (盖章):

东阳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美欣达环境产业园 F 座 2 楼

相关方环境协议

甲方：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的原则，签定本协议。本公司的管理方针为：

质量第一，科技创新；

遵纪守法，持续改进；

污染预防，节能环保；

和谐文明，健康保障。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2、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粉尘、噪声及尾气排放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如有违规发生，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行处理。

3、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需做好运输防护，至少需包含防止货物的掉落等环境污染与安全隐患。

4、对乙方的储运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保证储运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5、当乙方违反上述条款三次以下，一次以上（含一次）时，甲方将向乙方提出警告。三次以上时（含三次），甲方将不再与乙方签订合同并将终止执行已签订的合同。责任由乙方负责。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5 真实性承诺书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针对“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

本项目向提供的全部验收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诺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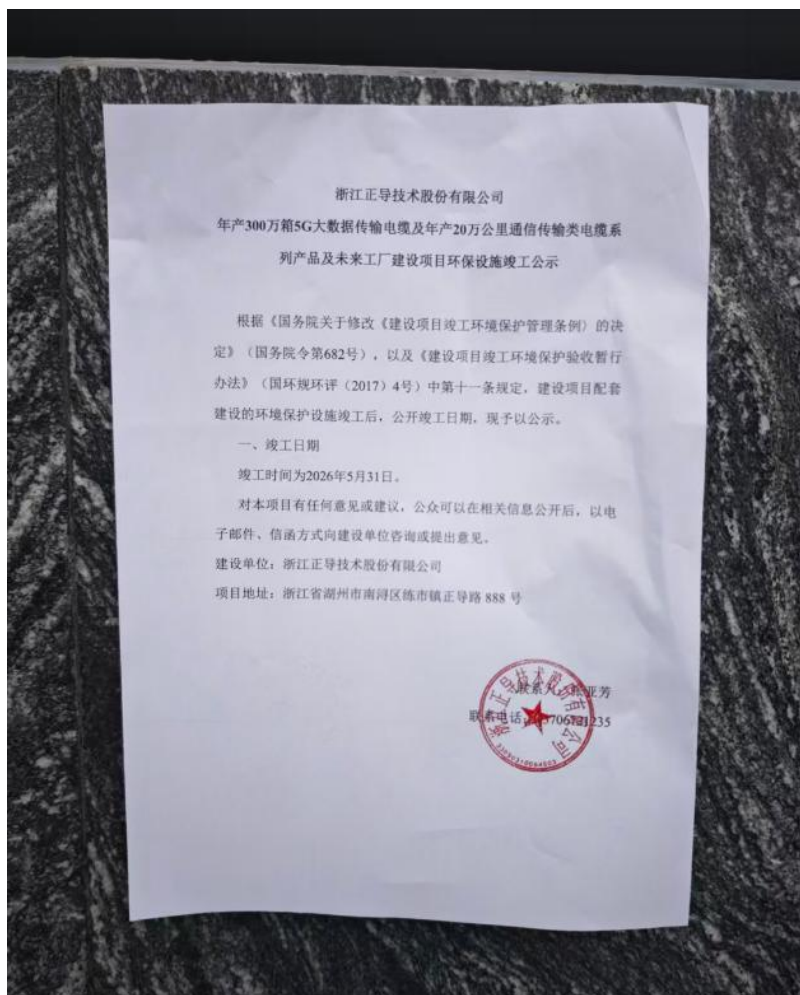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 万米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24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1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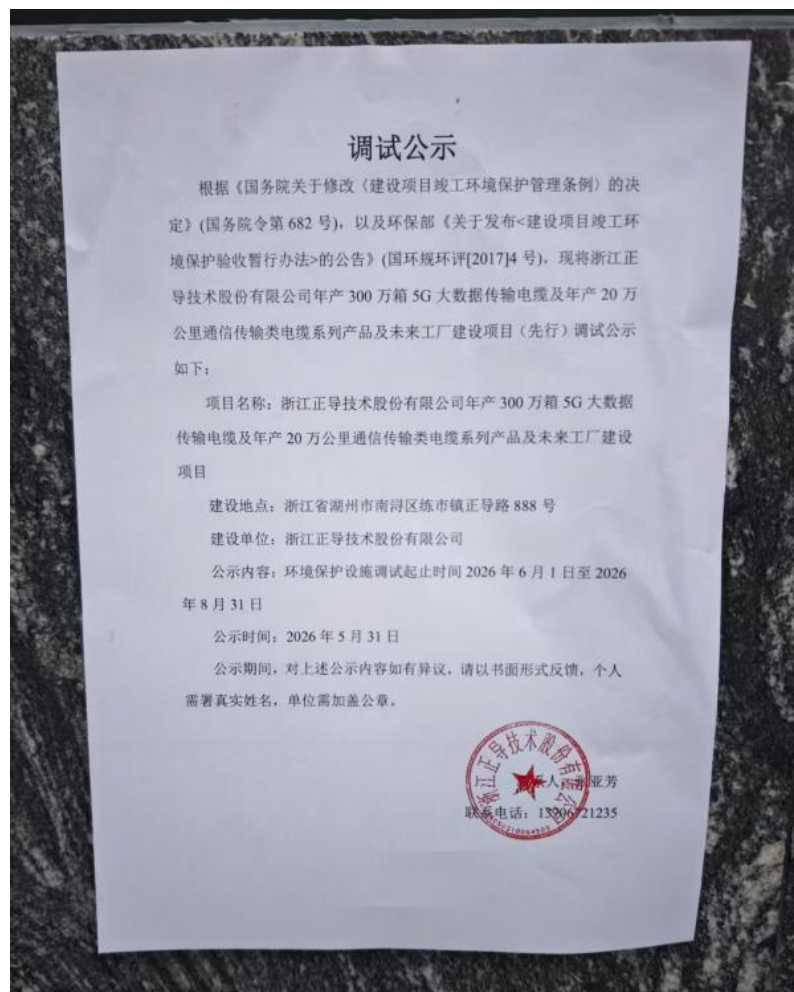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7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附件 8 调试公示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HJ (2026) 检 08-177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6.08.18	采样日期	2026.08.26、2026.08.27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6.08.26~2026.09.02
采样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大道		
采样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YQ23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500F, YQ33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ZH-500H, YQ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GC1290,YQ04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500F, YQ33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87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 测 结 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动植物 油类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6.08.26	2608Y152-水-001-001	微黄微浊液体	7.5	445	19.7	4.85	73	177	12.1
		2608Y152-水-001-002	微黄微浊液体	7.7	446	19.9	5.04	68	171	12.7
		2608Y152-水-001-003	微黄微浊液体	7.4	443	18.7	4.65	70	176	12.3
		2608Y152-水-001-004	微黄微浊液体	7.6	442	19.1	4.75	75	181	12.6
		平均值		--	444	19.4	4.82	72	176	12.4
	2026.08.27	2608Y153-水-001-001	微黄微浊液体	7.4	450	19.4	5.14	63	181	12.5
		2608Y153-水-001-002	微黄微浊液体	7.6	458	18.7	4.88	60	174	12.7
		2608Y153-水-001-003	微黄微浊液体	7.4	455	18.2	5.01	65	179	12.6
		2608Y153-水-001-004	微黄微浊液体	7.5	452	18.5	5.20	68	185	12.1
		平均值		--	454	18.7	5.06	64	180	12.5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2026.08.26	2026.08.27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52	0.54
			第二次	0.57	0.58
			第三次	0.52	0.56
			最高值	0.57	0.58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最高值	<0.08	<0.08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2	0.09

			第二次	0.10	0.13
			第三次	0.11	0.11
			最高值	0.12	0.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70	0.79
			第二次	0.69	0.81
			第三次	0.74	0.76
			最高值	0.74	0.81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最高值	<0.08	<0.08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8	0.18
			第二次	0.19	0.19
			第三次	0.17	0.18
			最高值	0.19	0.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68	0.72
			第二次	0.75	0.83
			第三次	0.68	0.78
			最高值	0.75	0.83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最高值	<0.08	<0.08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9	0.16
			第二次	0.17	0.17
			第三次	0.19	0.18
			最高值	0.19	0.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74	0.75
			第二次	0.71	0.78
			第三次	0.77	0.80
			最高值	0.77	0.80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最高值	<0.08	<0.08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8	0.17
			第二次	0.17	0.15
			第三次	0.19	0.17
			最高值	0.19	0.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8	0.98
			第二次	0.93	1.01
			第三次	1.01	1.02
			最高值	1.01	1.02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502	0.50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8.2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0.9	31.4	32.7	28.1	29.2	29.0	
水分含量	%	3.2	3.2	3.2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3.9	3.9	4.0	3.9	3.9	4.0	
标干流量	m³/h	6.06×10³	6.07×10³	6.16×10³	6.23×10³	6.20×10³	6.34×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9.03	9.23	9.37	2.21	2.25	2.23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9.21			2.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547	0.0560	0.0577	0.0138	0.0140	0.014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562			0.0140			
氯乙烯 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 平均浓度	mg/m³	<0.08			<0.08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2.42×10 ⁻⁴	2.43×10 ⁻⁴	2.46×10 ⁻⁴	2.49×10 ⁻⁴	2.48×10 ⁻⁴	2.54×10 ⁻⁴	
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4×10 ⁻⁴			2.50×10 ⁻⁴			
氯化氢 浓度	mg/m³	4.2	3.7	4.0	2.1	2.4	1.9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4.0			2.1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255	0.0225	0.0246	0.0131	0.0149	0.0120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42			0.0133		
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1-2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8.26	2608Y152-气-002-301	09:20	护套、挤出废 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724	977
	2608Y152-气-002-302	13:29		630	
	2608Y152-气-002-303	17:50		977	
	2608Y152-气-003-301	09:20	护套、挤出废 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229	354
	2608Y152-气-003-302	13:30		269	
	2608Y152-气-003-303	17:50		354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502	0.50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8.2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0.4	32.1	31.6	28.6	28.6	27.8	
水分含量	%	3.1	3.1	3.1	2.7	2.7	2.7	
排气流速	m/s	3.8	3.9	3.9	3.9	3.9	4.0	
标干流量	m³/h	5.94×10³	6.05×10³	5.99×10³	6.09×10³	6.22×10³	6.28×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8.64	8.90	8.92	2.31	2.33	2.3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8.82			2.3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513	0.0538	0.0534	0.0141	0.0145	0.0146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529			0.0144		
氯乙烯 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 平均浓度	mg/m³	<0.08			<0.08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2.38×10 ⁻⁴	2.42×10 ⁻⁴	2.40×10 ⁻⁴	2.44×10 ⁻⁴	2.49×10 ⁻⁴	2.51×10 ⁻⁴
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0×10 ⁻⁴			2.48×10 ⁻⁴		
氯化氢 浓度	mg/m³	4.1	3.6	4.1	2.3	2.1	2.5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3.9			2.3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244	0.0218	0.0246	0.0140	0.0131	0.0157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36			0.0143		
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2-2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8.27	2608Y153-气-002-301	10:55	护套、挤出废 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630	724
	2608Y153-气-002-302	14:55		724	
	2608Y153-气-002-303	19:40		724	
	2608Y153-气-003-301	11:00	护套、挤出废 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309	309
	2608Y153-气-003-302	15:00		229	
	2608Y153-气-003-303	19:00		269	

表 3-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385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8.2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4.2	33.9	33.2	34.3	35.6	32.1	
水分含量	%	2.9	2.9	2.9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4.7	4.5	4.6	6.5	6.4	6.5	
标干流量	m³/h	5.60×10³	5.33×10³	5.42×10³	5.66×10³	5.60×10³	5.76×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9.09	9.30	9.34	2.25	2.20	2.2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9.24			2.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509	0.0496	0.0506	0.0127	0.0123	0.0127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504			0.0126			
氯乙烯 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 平均浓度	mg/m³	<0.08			<0.08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2.24×10 ⁻⁴	2.13×10 ⁻⁴	2.17×10 ⁻⁴	2.26×10 ⁻⁴	2.24×10 ⁻⁴	2.30×10 ⁻⁴	
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8×10 ⁻⁴			2.27×10 ⁻⁴			
氯化氢 浓度	mg/m³	4.4	4.1	4.2	1.9	2.1	1.8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4.2			1.9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246	0.0219	0.0228	0.0108	0.0118	0.0104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31			0.0110		
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3-2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8.26	2608Y152-气-004-301	10:50	护套、挤出废 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851	977
	2608Y152-气-004-302	14:50		977	
	2608Y152-气-004-303	19:30		630	
	2608Y152-气-005-301	10:50	护套、挤出废 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309	309
	2608Y152-气-005-302	14:50		229	
	2608Y152-气-005-303	19:34		269	

表 3-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385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8.2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3.5	34.2	34.2	31.1	33.6	32.2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0	2.0	2.0	
排气流速	m/s	4.4	4.4	4.6	6.5	6.5	6.6	
标干流量	m³/h	5.24×10³	5.17×10³	5.43×10³	5.78×10³	5.75×10³	5.84×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8.76	8.87	8.89	2.36	2.33	2.34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8.84			2.3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59	0.0459	0.0483	0.0136	0.0134	0.0137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67			0.0136		
氯乙烯 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 平均浓度	mg/m³	<0.08			<0.08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2.10×10 ⁻⁴	2.07×10 ⁻⁴	2.17×10 ⁻⁴	2.31×10 ⁻⁴	2.30×10 ⁻⁴	2.34×10 ⁻⁴
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1×10 ⁻⁴			2.32×10 ⁻⁴		
氯化氢 浓度	mg/m³	4.7	4.4	4.6	2.1	2.2	1.9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4.6			2.1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246	0.0227	0.0250	0.0121	0.0127	0.0111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41			0.0120		
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4-2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8.27	2608Y153-气-004-301	09:30	护套、挤出废 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851	851
	2608Y153-气-004-302	13:29		630	
	2608Y153-气-004-303	18:00		724	
	2608Y153-气-005-301	09:35	护套、挤出废 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269	354
	2608Y153-气-005-302	13:35		354	
	2608Y153-气-005-303	17:35		229	

表 3-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283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8.2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2.4	32.40	32.4	32.9	33.6	34.1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6.3	6.3	6.3	6.5	6.6	6.6	
标干流量	m³/h	5.52×10³	5.53×10³	5.54×10³	5.72×10³	5.81×10³	5.73×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2.7	12.8	12.8	2.22	2.19	2.20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2.8			2.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701	0.0708	0.0709	0.0127	0.0127	0.0126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706			0.0127			
氯乙烯 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 平均浓度	mg/m³	<0.08			<0.08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2.21×10 ⁻⁴	2.21×10 ⁻⁴	2.22×10 ⁻⁴	2.29×10 ⁻⁴	2.32×10 ⁻⁴	2.29×10 ⁻⁴	
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1×10 ⁻⁴			2.30×10 ⁻⁴			
氯化氢 浓度	mg/m³	5.3	5.0	4.9	2.8	2.6	3.0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5.1			2.8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293	0.0276	0.0271	0.0160	0.0151	0.0172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80			0.0161		
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5-2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8.26	2608Y152-气-006-301	09:40	护套、挤出废 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1122	1122
	2608Y152-气-006-302	13:40		977	
	2608Y152-气-006-303	17:40		724	
	2608Y152-气-007-301	09:30	护套、挤出废 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269	354
	2608Y152-气-007-302	13:30		354	
	2608Y152-气-007-303	17:30		309	

表 3-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283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8.2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4.5	34.5	34.5	33.6	33.8	33.7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6.3	6.4	6.4	6.4	6.7	6.5	
标干流量	m³/h	5.54×10³	5.57×10³	5.59×10³	5.58×10³	5.87×10³	5.73×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2.2	12.4	12.4	2.24	2.21	2.1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2.3			2.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676	0.0691	0.0693	0.0125	0.0130	0.0125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687			0.0127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 平均浓度	mg/m ³	<0.08			<0.08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2.22×10 ⁻⁴	2.23×10 ⁻⁴	2.24×10 ⁻⁴	2.23×10 ⁻⁴	2.35×10 ⁻⁴	2.29×10 ⁻⁴
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3×10 ⁻⁴			2.29×10 ⁻⁴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5.2	5.6	5.1	3.0	2.6	2.9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 ³	5.3			2.8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288	0.0312	0.0285	0.0167	0.0153	0.0166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95			0.0162		
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6-2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8.27	2608Y153-气-006-301	09:42	护套、挤出废 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977	977
	2608Y153-气-006-302	13:42		851	
	2608Y153-气-006-303	17:42		630	
	2608Y153-气-007-301	09:30	护套、挤出废 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354	354
	2608Y153-气-007-302	13:30		229	
	2608Y153-气-007-303	17:30		309	

表 3-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196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8.2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2.1	32.1	32.1	34.4	33.7	33.6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8.7	8.7	8.6	9.0	8.7	8.9	
标干流量	m³/h	5.29×10³	5.29×10³	5.28×10³	5.49×10³	5.28×10³	5.40×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2.6	12.8	12.7	2.22	2.16	2.20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2.7			2.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667	0.0677	0.0671	0.0122	0.0114	0.0119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671			0.0118			
氯乙烯 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 平均浓度	mg/m³	<0.08			<0.08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2.12×10 ⁻⁴	2.12×10 ⁻⁴	2.11×10 ⁻⁴	2.20×10 ⁻⁴	2.11×10 ⁻⁴	2.16×10 ⁻⁴	
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2×10 ⁻⁴			2.16×10 ⁻⁴			
氯化氢 浓度	mg/m³	4.7	5.0	4.8	2.5	2.4	2.1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4.8			2.3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249	0.0265	0.0253	0.0137	0.0127	0.0113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56			0.0126		
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7-2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8.26	2608Y152-气-008-301	10:50	护套、挤出废 气排气筒 DA004 进口	630	851
	2608Y152-气-008-302	14:50		851	
	2608Y152-气-008-303	18:50		724	
	2608Y152-气-009-301	10:40	护套、挤出废 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416	416
	2608Y152-气-009-302	14:40		309	
	2608Y152-气-009-303	18:40		269	

表 3-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196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8.2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3.2	33.2	33.2	33.7	33.9	33.5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8.7	8.7	8.7	8.8	8.7	8.8	
标干流量	m³/h	5.30×10³	5.29×10³	5.28×10³	5.38×10³	5.32×10³	5.37×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2.3	12.3	12.4	2.26	2.22	2.23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2.3			2.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652	0.0651	0.0655	0.0122	0.0118	0.0120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652			0.0120		
氯乙烯 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 平均浓度	mg/m³	<0.08			<0.08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2.12×10 ⁻⁴	2.12×10 ⁻⁴	2.11×10 ⁻⁴	2.15×10 ⁻⁴	2.13×10 ⁻⁴	2.15×10 ⁻⁴
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2×10 ⁻⁴			2.14×10 ⁻⁴		
氯化氢 浓度	mg/m³	5.1	4.7	4.9	2.2	2.5	2.1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4.9			2.3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270	0.0249	0.0259	0.0118	0.0133	0.0113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59			0.0121		

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8-2 护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8.27	2608Y153-气-008-301	10:52	护套、挤出废 气排气筒 DA004 进口	724	977
	2608Y153-气-008-302	14:52		630	
	2608Y153-气-008-303	18:52		977	
	2608Y153-气-009-301	10:40	护套、挤出废 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416	416
	2608Y153-气-009-302	14:40		354	
	2608Y153-气-009-303	18:40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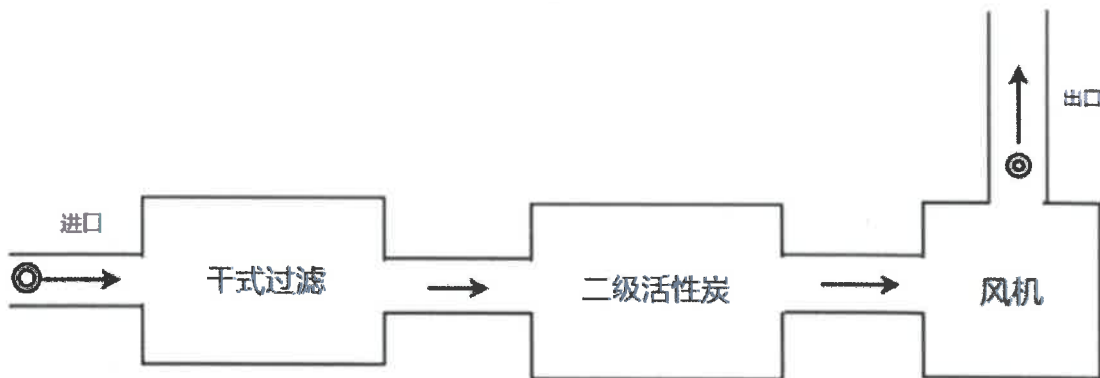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Lmax
厂界东 1#	2026.08.26	16:22-16:24	设备噪声	52	22:00-22:02	设备噪声	49	62
厂界南 2#		16:27-16:29	设备噪声	53	22:04-22:06	设备噪声	49	53
厂界西 3#		16:32-16:34	设备噪声	55	22:08-22:10	设备噪声	45	62
厂界北 4#		16:36-16:38	设备噪声	51	22:14-22:16	设备噪声	46	55
厂界东 1#	2026.08.27	17:01-17:03	设备噪声	52	22:00-22:02	设备噪声	47	63
厂界南 2#		17:08-17:10	设备噪声	55	22:06-22:08	设备噪声	48	55
厂界西 3#		17:14-17:16	设备噪声	53	22:11-22:13	设备噪声	48	58
厂界北 4#		17:20-17:22	设备噪声	52	22:15-22:17	设备噪声	49	59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2、DA003、DA004 流程图:



编制人: 杨体斌

审核人: 李伟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6.08.26	09:30	晴	东北	1.9	27	101.3
	11:35	晴	东北	2.2	29	101.1
	13:40	晴	东北	2.3	31	100.8
	15:44	晴	东北	2.1	34	100.7
	22:00	晴	东北	2.0	29	100.4
2026.08.27	09:40	晴	东北	2.3	28	101.3
	11:45	晴	东北	2.1	31	101.2
	13:50	晴	东北	2.5	33	100.9
	15:44	晴	东北	2.2	35	100.7
	22:00	晴	东北	1.8	30	100.3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
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5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先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 2026 年 8 月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6 年 9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先行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规章制度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6年9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6-100-L。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拟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挤出、护套废气：产气点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4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4）高空排放。

根据《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08-177号），VOCs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现场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为合格，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完善，包括环保标示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等。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9月11日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会议地址：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电话
组长	张云志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501198904302229	张云志	13706724235
(副组长)	阮晓华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办公室主任	330501197801192028	阮晓华	18967287011
	杨云志	湖州锦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501199304280816	杨云志	13757208758
	邱道	湖州锦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501198612079415	邱道	15167286678
	宋凯琳	湖州锦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122199003090323	宋凯琳	18657226775
成员	阮晓华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501197801192028	阮晓华	18967246920



验收意见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1 日，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州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结合《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因生产发展需要，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888 号，新增用地 95 亩，建设 150000 平方米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进行整体搬迁，最终实现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委托编制《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查，审查意见文号：湖浔环建[2023]57 号。该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037210421208006X）。

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并未上齐，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米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24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1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现有职工 27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委托编制《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并于 2023 年 9 月通过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查，审查意见文号：湖浔环建[2023]5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固）废暂存点和噪声防治措施等，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臭气浓度等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噪声。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米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24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1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
-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企业部分设备暂未建设，经现场踏勘情况分析，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原环评变动主要如下：

原环评：挤出、护套废气产气点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2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实际建设：挤出、护套废气产气点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 TA004）处理，最后通过 4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4）高空排放。

较原环评新增 2 套废气装置+35m 排气筒，该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冷却水：经捞取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排放。

（二）废气

挤出、护套废气：产气点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4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4）高空排放。

（三）噪声

经墙体隔声降噪，噪声源强大的设备加装减震垫等。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旧包装、废填充料和废线缆：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拉丝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冷却池沉渣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预警设施。

2、在线监测装置

不涉及。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该公司厂界上风向、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非甲烷总烃、HCl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该公司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该公司护套、挤出废气装置排气筒 DA001~DA004 非甲烷总烃、HCl 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氯乙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3) 噪声

该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 08-177 号）相关内容表明，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标相关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08-177号）相关内容表明，废气各排放监控点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旧包装、废填充料和废线缆: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拉丝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冷却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箱5G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20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企业目前具有年产100万米城市地铁干线用通讯电缆、240万箱5G大数据传输电缆、15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外排。基本满足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识标牌。

2、细化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3、建议加强污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定期检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完善危废库规范建设。完善一般固废台账和危废台账。

5、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6、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9月11日